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

法定代理人 B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因遭母親揚言殺子自殺，且母親過往常有飲酒、情緒不穩定之況，影響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與權益甚鉅，考量監護人未能發揮親職保護功能，家庭照顧資源尚待評估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月20日21時15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本案介入至今，提供受安置人穩定與安全環境，受安置人身心狀況穩定，考量監護人身心狀況不穩，且目前無業，受安置人尚有過往事件創傷反應，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與案親屬之親職能力，並提供相關協助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29號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考

01 量案母身心狀態尚不穩定，為維護案主安全與權益，聲請人  
02 於113年1月20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、57條  
03 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保護安置，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至11  
04 4年1月22日，為維護案主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 
05 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4  
06 月22日止，俾利後續處遇安排等詞，考量相對人年幼、自我  
07 保護能力薄弱，其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仍待輔導與提升，復  
08 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，如逕使相對人返家，相對人恐有再  
09 受侵害之虞，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、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  
10 不當對待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。故聲請人聲請  
11 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 
12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  
13 月。

14 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22 書記官 賴怡婷